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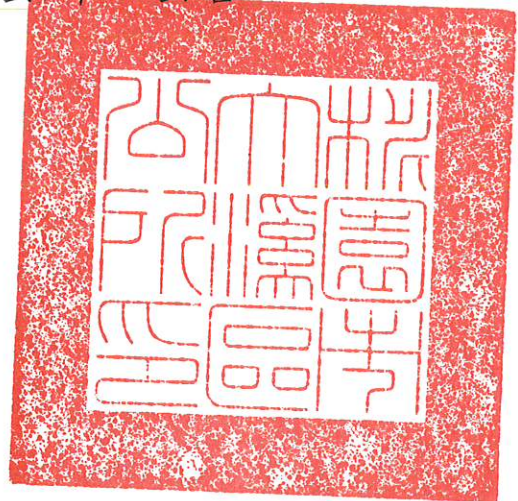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0900114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補行公告本區第一公墓部分範圍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辦理本區美山路一段（第一公墓旁）道路拓寬及停車格、避車空間設置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區第一公墓美山路旁長約100公尺，寬約10公尺（由路邊起算向墓區推進10公尺，大溪區三層段尾寮小段36-2及35地號部分範圍）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期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地點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、埋葬骨灰（骸）、造墳、增（修）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相關罰則規定辦理。

區長 陳嘉聰

109/4/29
上架

裝

訂

線